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8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名。其中蔡靖、胡颖平、李志雄、唐忠诚、陈伟岳、Jason Zheng（郑建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蔡华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350056_H0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59）、《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的

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制定《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 2023 年半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公司对《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制定了《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

2023 年半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公司对《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制定了《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鉴于公司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需求，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对《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安排，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安

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350056_H05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未到支付节点，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择期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